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705120261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罪犯食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46-GXT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将帅农业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70512026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55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将帅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46-GXTZ

签订地点：南宁市茅桥路3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罪犯食堂物料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95.80%	

暂定总报价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玖角伍分（小写¥2482680.95）**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食堂物料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料供应。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2. 本项目食堂物料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以及海鲜产品、冰冻肉类食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

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食堂物料供应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食堂物料供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食堂物料供应时间：按甲方需求提交。

2. 甲方实行食堂物料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3. 一般配送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4. 紧急配送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配送通知后，乙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配送。

5. 乙方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品种、数量进行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8:00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 接受监督。乙方需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堂物料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8. 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 9. 验收

(1) 所有采购食堂物料均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食堂物料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堂物料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4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堂物料。验收后，如发现食堂物料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2025-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供应计划”相应的数量为暂估量，为甲方根据往年供货情况的预估值，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20%以上波动的，由乙方或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调整价格。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乙方应充分考虑到配送期间食堂物料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结算、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按批次配送，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乙方商每月报账一次，原则上顺序报账，不能积压；甲方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乙方加盖公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内，某一食堂物料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结算价格 = 基准价格 × 成交综合折扣率（例如：基准价格 = 100 元，成交综合折扣率 95%，结算价格：100 × 95% = 95 元）。

### 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计算标准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暂定金额 × 2%（乙方为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

即履约保证金（大写）：**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49653.6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给乙方。

(2)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违约部分除外）。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如：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20007201040002583。

地址：南宁市茅桥路 3 号 电话：0771-6752221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食堂物料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4. 乙方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甲方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 2016年1月29日	乙方：（章）广西将帅农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茅桥路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大道15号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学生食堂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52221	电话：18977101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106766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中鼎分理处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20007201040002583	账号：55205010010028055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